

檔 保存年限	104年4月3日		
	第 號	214	號
歸 檔	年	月	日
	役		

內政部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54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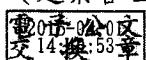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04540-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3月18日召開「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11條法令適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逕依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3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28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廉、陳委員啟中、許委員宗熙、周教授家鵬、行政院、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11 條法令適用疑義會議

貳、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F 第 107 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黃副組長仁鋼代）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會議結論

一、依台灣省政府 64 年 10 月 29 日府建四字第 102711 號函說明二略以：「建築物中央留設空地（天井）之設計，除屋頂應留空外，各樓層面臨天井部分應有窗戶或設陽台，其設有陽台者應有護欄」，故天井應為屋頂留空且無覆蓋物之空間。

二、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分之垂直距離）(H) 與自該部分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如天井）之水平距離 (D) 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42 條所明定，本案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11 條有關「建築物於室內天井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乙節，經高雄市政府表示，該室內天井覆蓋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須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規定檢討計入建築面積，且高雄厝建築物本應依本規則檢討採光面積，以符合中央法令規定。至建築物設有覆蓋太陽光電設施之室內天井，則不得以本規則同編第 42 條有關天井規定檢討。

- 三、有關天井應為屋頂留空且無覆蓋物之空間，查該辦法第 11 條所稱「室內天井」，既已覆蓋太陽光電設施，應屬「室內挑空」，該挑空部位周圍鄰接之牆面為室內牆面，非屬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規定之「建築物外牆」，自不得以第 42 條規定檢討計算。本案經高雄市表示，高雄厝建築物本應依本規則檢討採光面積，是高雄厝建築物如以「室內天井」部位以外之其他外牆檢討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且該「室內天井」依同編第 1 條第 3 款規定計入建築面積，則無牴觸本規則。
- 四、另該辦法所稱「室內天井」，既已覆蓋太陽光電設施，應非屬本規則所稱「天井」，是否於該辦法增訂名詞定義或修正為「室內挑空」，建請高雄市政府後續檢討修正時納入研處。

柒、散會

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事由：研商「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11 條

法令適用疑義會議

貳、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F 第 107 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黃仁鋼代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金委員以容	（請假）
林委員明娥	
陳委員淑玲	
蘇委員瑛敏	（請假）
張委員清華	（請假）
費委員宗澄	
楊委員逸詠	（請假）
黃委員武達	（請假）
郭委員高明	
賀委員士廉	
陳委員啓中	（請假）
許委員宗熙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周教授家鵬	(請假)
高雄市政府	許志鴻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徐中光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仁鋼 袁中凡